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nite®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及現金分派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05,378,594 (99.979355%)	207,600 (0.020645%)
2.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分配。	1,005,586,194 (100%)	0 (0%)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八千八百萬美元（88,000,000.00 美元）的現金分派。	1,005,586,194 (100%)	0 (0%)
4.	(a) 重選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1,004,896,195 (99.931383%)	689,999 (0.068617%)
	(b) 重選高啟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1,001,870,494 (99.971591%)	284,700 (0.028409%)
	(c) 重選 Keith Hamill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1,001,870,494 (99.630494%)	3,715,700 (0.369506%)
5.	更新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授權。	1,002,767,875 (99.719734%)	2,818,319 (0.280266%)

6.	續聘 KPMG LLP 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999,336,875 (99.718774%)	2,818,319 (0.281226%)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875,921,392 (89.547829%)	102,238,998 (10.452171%)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1,005,188,39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責任，以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987,977,019 (99.018114%)	9,797,000 (0.981886%)
10.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	1,002,155,194 (99.658806%)	3,431,000 (0.341194%)
11.	批准將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的薪酬。	1,002,370,076 (99.680175%)	3,216,118 (0.319825%)

附註：

由於第 1 項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均得到超過 50% 表決票投贊成票及第 9 項至第 11 項特別決議案均得到超過 75% 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9,728,153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發出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向股東派發現金分派

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向股東派發每股約0.0624美元之現金分派，總值為八千八百萬美元（88,000,000.00美元）（「分派」），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分派均以美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即2015年6月4日（1美元兌7.7235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分派金額將為每股約0.4821港元。

根據盧森堡法律，毋須就分派款項繳付預扣稅。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